滁州市农业农村局

滁农法函[2022]98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机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滁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24日

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

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对法治政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2022年全市法治工作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省、市对于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一、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深入推进“三项制度”的落实。扎实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方面，严格落实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“双七天”公示制度；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方面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记录形式，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进行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；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方面，对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执法行为，法制部门在3个工作日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严格把法制审核作为处罚决定的前置条件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各地要落实执法经费保障、执法装备配备和统一着装，规范使用农业综合执法标识标志。加快农业执法信息化建设，全面应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业务学习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加强与公、检、法等部门配合，完善案件移送制度，加强行刑衔接，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不断强化执法人员培训。实施执法能力提升行动，组建市、县执法骨干和执法培训师资两支队伍，开展执法大

培训、大练兵、大比武活动。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自查和交叉互评，发布一批农业综合执法典型案例。健全完善执法人员培训制度，坚持基础培训和提升培训相结合、法律知识和行业知识相结合，制定执法能力提升长期、短期计划，分层分级实施。拓宽素质提升渠道，组织开展专家授课、法庭旁听、案情分析、模拟执法等现场教学和实操练兵，提高执法人员知识储备和操作能力。

（四）严格查案办案。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活动。强化对跨区域、重大违法案件直接办理或挂牌督办，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。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，紧紧围绕农资质量、长江禁渔、品种权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畜禽私屠滥宰等领域强化执法检查，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社会影响力。

二、紧抓法治宣传教育

（五）落实普法责任清单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，推动落实农业农村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利用宪法宣传周、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“宪法进农村”、“乡村振兴法治先行”、“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”、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普法活动，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涉农法律法规，推动法律知识、法律服务和法治文化进村入户，扩大农业农村普法的影响力，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（六）加强机关内部学法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

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、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将法治教育纳入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内容。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。加强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带动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七）大力开展“送法下乡”。按照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要求，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，确保2022年底实现50%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目标。指导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“结对子”，开展有针对性培训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三、深推“放管服”改革

（八）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。扎实推进简政放权工作，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对标对表沪苏浙，组织开展常态化学习活动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（九）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。严格落实权责清单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工作，坚决杜绝变相审批或擅自增加许可条件和环节。制定标准化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，进一步扩大窗口授权，精简审批环节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县级指导，确保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办理。

（十）加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推进信息资源实时共

享，实现办件线上“一网通办”，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，提升“不见面审批”水平。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方法，持续推进涉农政务服务事项，落实“掌上办、自助办、就近办、智慧办、互动办、委托办、预约办、套餐办”，切实做到便民利企。

四、依法依规履职

（十一）推进“双随机”检查。根据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，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工作指引和执法监管细则，加强“随机抽检对象名录库”、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动态管理。统筹制定年度抽检计划，规范有效实施双随机抽查，确保抽检任务按时完成，抽检结果同步公开。积极推进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工作，制定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，共同落实各项联合抽查任务，切实提高农业农村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水平。

（十二）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。进一步优化合法性审查流程，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，对重大事项做到应审尽审，确保农业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力度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应备必备、合法有效。

（十三）抓好公平竞争审查。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流程，把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有效衔接，坚持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过程中，认真落实承办单位初审、法制工作机构复核的要求，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到实处，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。

（十四）做好复议、应诉工作。落实行政复议改革要求，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依法开展行政应诉工作。不断总结复议应诉工作中发现问题和经验，提高农业依法行政能力水平。推动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在行政复议、应诉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。要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法治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调研，深入分析农业农村法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，准确把握法治建设在“三农”工作中的职责定位、目标任务、推进方式、存在问题。要强化党建引领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，不断增强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。